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1號

原告 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章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海

魏平政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鑫律師

被告 中正工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士誠

訴訟代理人 林進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費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